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3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义乌上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一致行动人苏州上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义乌上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一致行动人苏州上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股份79,783,8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97%,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铁股份”)于2020年8月14日收到公司原5%以上股东义乌上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义乌上达”)及一致行动人苏州上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上达”)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义乌上达与苏州上达于2019年7月23日至2020年8月14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流通股股份79,781,8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此次权益变动后,义乌上达与苏州上达持有公司股份79,783,8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97%。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情况概述

本次权益变动前,截至2019年7月18日义乌上达及一致行动人苏州上达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时,义乌上达和苏州上达各持有公司股份79,782,848股,各占公司总股本4.9999%,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9,565,6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999%。

本次权益变动期间,义乌上达及一致行动人苏州上达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苏州上达	集合竞价	2019/07/23-2019/07/30	5.33	1,638,234	0.10%
	集合竞价	2019/08/08-2019/08/13	4.94	212,900	0.01%
	集合竞价	2019/09/02-2019/09/20	5.43	3,502,000	0.22%
	集合竞价	2020/03/06-2020/03/16	5.61	2,468,700	0.15%
	集合竞价	2020/04/17-2020/04/22	5.17	3,500,900	0.22%
	集合竞价	2020/05/06-2020/05/20	4.78	5,978,600	0.37%
	集合竞价	2020/06/01-2020/06/16	5.04	6,477,176	0.41%
	集合竞价	2020/07/29	6.72	356,300	0.02%
	大宗交易	2020/06/18	5.05	3,000,000	0.19%
	大宗交易	2020/07/01	5.08	7,000,000	0.44%
	大宗交易	2020/07/06	5.21	4,000,000	0.25%
	大宗交易	2020/07/08	5.35	5,000,000	0.31%
	大宗交易	2020/07/10	5.58	2,600,000	0.16%
	减持合计			45,734,810	2.87%
义乌上达	集合竞价	2019/09/20-2019/09/30	5.56	1,111,900	0.07%
	集合竞价	2020/07/20-2020/07/22	6.83	3,073,500	0.19%
	集合竞价	2020/08/05-2020/08/14	7.24	3,425,600	0.21%
	大宗交易	2020/03/03	4.50	5,000,000	0.31%
	大宗交易	2020/03/04	4.51	3,313,405	0.21%
	大宗交易	2020/03/17	4.42	2,000,000	0.13%
	大宗交易	2020/03/24	4.02	3,200,000	0.20%
	大宗交易	2020/03/25	3.95	6,486,595	0.41%
	大宗交易	2020/06/15	4.50	2,000,000	0.13%
	大宗交易	2020/07/10	5.58	1,436,000	0.09%
	大宗交易	2020/07/17	5.68	3,000,000	0.19%
	减持合计			34,047,000	2.13%
合计				79,781,810	4.9999%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义乌上达	合计持有股份	79,782,848	4.9999%	45,735,848	2.866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9,782,848	4.9999%	45,735,848	2.8662%
	有限售条件股份				
苏州上达	合计持有股份	79,782,848	4.9999%	34,048,038	2.133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9,782,848	4.9999%	34,048,038	2.1338%
	有限售条件股份				
合计		159,565,696	9.9999%	79,783,886	4.999997%

本次权益变动后,义乌上达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上达持有本公司股份79,783,8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97%,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三、承诺及履行情况

1、承诺履行情况:

义乌上达和苏州上达于2016年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以下承诺:

(1)承诺认购的华铁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该承诺已履行完毕,限售期间义乌上达和苏州上达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2)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不将所持华铁股份股票直接或间接转让予宣瑞国及其关联方。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义乌上达及苏州上达均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2、义乌上达、苏州上达不存在以下按规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1)上市公司或者大股东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个月的;

(2)大股东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其他相关说明

1、义乌上达及一致行动人苏州上达的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义乌上达及一致行动人苏州上达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截至本公告日,义乌上达及一致行动人苏州上达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后续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义乌上达及一致行动人苏州上达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达到编制并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4日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华铁股份
股票代码:	000976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义乌上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义乌市福田街道商城大道L33号
通讯地址:	上海市淮海中路999号环贸一期2210-2211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苏州上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苏州市吴江区芦墟镇318国道74K处芦墟段南侧
通讯地址:	上海市淮海中路999号环贸一期2210-2211室
股份变动性质:	减少

签署日期:2020年8月1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义乌上达、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指	义乌上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上达、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指	苏州上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铁股份、公司	指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权益变动	指	义乌上达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上达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减持其持有的华铁股份股票79,781,810股,占公司总股本4.9999%的权益变动。
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	指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GP	指	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
LP	指	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报告书中部分数值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义乌上达的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	义乌上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注册地址	浙江省义乌市福田街道商城大道L33号
3	执行事务合伙人	义乌上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孟亮)
4	认缴出资额	32,000.002万元
5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91330782325653959XT
6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7	经营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督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合伙期限	2014年12月18日至2024年12月17日
9	税务登记证号	91330782325653959XT
10	主要出资人	义乌上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GP,持股占比1.56%)、孟圣喜(LP,持股占比50%)
11	通讯地址	上海市淮海中路999号环贸一期2210-2211室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义乌上达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孟亮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表	男	中国香港	香港	无	苏州上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人;义乌上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人;雅礼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法人;

(二)苏州上达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	苏州上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芦墟镇318国道74K处芦墟段南侧
3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上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孟亮)
4	认缴出资额	32,000.002万元
5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91320500323889473D
6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7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合伙期限	2014年12月22日至2024年12月21日
9	税务登记证号	91320500323889473D
10	主要出资人	苏州上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GP,持股占比1.56%)、永鼎控股有限公司(LP,持股62.50%)
11	通讯地址	上海市淮海中路999号环贸一期2210-2211室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苏州上达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孟亮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表	男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无	苏州上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人;义乌上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人;雅礼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法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说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义乌上达和苏州上达的实际控制人同为赵兰花与张颖,义乌上达和苏州上达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采取一致行动的程序

不适用。义乌上达和苏州上达无任何表决权。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股权质押还款及自身投资安排,减持其所持有的华铁股份2016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0年1月2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将采用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95,740,6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6%。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华铁股份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的六个月内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63,827,1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4%,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31,913,5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减持期间内义乌上达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上达累计减持公司流通股73,316,7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9%;其中,义乌上达减持公司流通股32,935,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6%;苏州上达减持公司流通股40,381,6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3%;义乌上达和苏州上达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同时不排除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减持公司股票的可能。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9年7月18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该次权益变动后,义乌上达和苏州上达各持有公司股份79,782,848股,各占总股本4.9999%,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59,565,6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99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权益变动期间义乌上达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上达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苏州上达	集合竞价	2019/07/23-2019/07/30	5.33	1,638,234	0.10%
	集合竞价	2019/08/08-2019/08/13	4.94	212,900	0.01%
	集合竞价	2019/09/02-2019/09/20	5.43	3,502,000	0.22%
	集合竞价	2020/03/06-2020/03/16	5.61	2,468,700	0.15%
	集合竞价	2020/04/17-2020/04/22	5.17	3,500,900	0.22%
	集合竞价	2020/05/06-2020/05/20	4.78	5,978,600	0.37%
	集合竞价	2020/06/01-2020/06/16	5.04	6,477,176	0.41%
	集合竞价	2020/07/29	6.72	356,300	0.02%
	大宗交易	2020/06/18	5.05	3,000,000	0.19%
	大宗交易	2020/07/01	5.08	7,000,000	0.44%
	大宗交易	2020/07/06	5.21	4,000,000	0.25%
	大宗交易	2020/07/08	5.35	5,000,000	0.31%
	大宗交易	2020/07/10	5.58	2,600,000	0.16%
	减持合计			45,734,810	2.87%
义乌上达	集合竞价	2019/09/20-2019/09/30	5.56	1,111,900	0.07%
	集合竞价	2020/07/20-2020/07/22	6.83	3,073,500	0.19%
	集合竞价	2020/08/05-2020/08/14	7.24	3,425,600	0.21%
	大宗交易	2020/03/03	4.50	5,000,000	0.31%
	大宗交易	2020/03/04	4.51	3,313,405	0.21%
	大宗交易	2020/03/17	4.42	2,000,000	0.13%
	大宗交易	2020/03/24	4.02	3,200,000	0.20%
	大宗交易	2020/03/25	3.95	6,486,595	0.41%
	大宗交易	2020/06/15	4.50	2,000,000	0.13%
	大宗交易	2020/07/10	5.58	1,436,000	0.09%
	大宗交易	2020/07/17	5.68	3,000,000	0.19%
	减持合计			34,047,000	2.13%
合计				79,781,810	4.9999%

本次权益变动后,义乌上达持有公司流通股45,735,8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662%。苏州上达持有公司流通股34,048,0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338%。义乌上达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上达合计持有公司流通股79,783,8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97%。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义乌上达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上达将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数)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数)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义乌上达	合计持有股份	79,782,848	4.9999%	45,735,848	2.866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9,782,848	4.9999%	45,735,848	2.866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苏州上达	合计持有股份	79,782,848	4.9999%	34,048,038	2.133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9,782,848	4.9999%	34,048,038	2.133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		159,565,696	9.9999%	79,783,886	4.99999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华铁股份股票均为流通股,不存在任何包括但不限于股票被质押、冻结等的权利限制情况。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之“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的内容。

除上述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无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义乌上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苏州上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备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义乌上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苏州上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开平市
股票简称	华铁股份	股票代码	00097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义乌上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义乌市福田街道商城大道L33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苏州上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159,565,696股 持股比例:9.999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票种类: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79,783,886股 持股比例:4.999997% 变动数量:79,781,810股 变动比例:4.9999%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19年7月23日—2020年8月14日 方式: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不涉及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义乌上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苏州上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4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8月14日(周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融新科技中心F座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邢修青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代表股份170,196,10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1.978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41,492,0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9.839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28,704,0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139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15,865,34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709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4,161,33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59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11,704,0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498%。

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邢修青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00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170,019,1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60%;反对176,9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688,3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846%;反对176,9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1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2.00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170,019,1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60%;反对176,9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688,3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846%;反对176,9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1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3.00　审议《关于公司给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169,997,1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31%;反对198,9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666,3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459%;反对198,9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5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4.00审议《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169,997,1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31%;反对198,9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666,3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459%;反对198,9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5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5.00审议《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170,000,1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49%;反对195,9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669,3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648%;反对195,9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3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姚培华、马宏继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4日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7号华贸中心3号写字楼34层　邮政编码100025
电话:(86-10)5809-1000　传真:(86-10)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于以法律见证。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以下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以及根据上述决议内容刊登的公告、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和决议等,同时听取了公司及相关人员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真实、完整,其复印件与原件相符,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合法性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依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召集。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次董事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2. 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参会事项及审议事项等内容。

3.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0年8月14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北京市朝阳区融新科技中心F座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14日上午9:15至2020年8月1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内容一致。

4.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邢修青主持会议,与会的公司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1.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及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22名,共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0,196,1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9784%。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7名,共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41,492,0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8391%。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的统计数据,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投票的股东1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8,704,0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393%。

经查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均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7日下午股票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股东本人出席的均出示了本人的身份证明,股东代理人出席的均出示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身份证明。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

2. 经验证,除股东代表外,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影响,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远程视频、电话会议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验证,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其中,现场投票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投票结束后公司当场统计了表决结果;股东以网络投票的,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公司对每项议案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0,019,1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60%;反对176,9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688,3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846%;反对176,9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1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0,019,1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